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0054.4—2016

民用机场离港前端系统指南
第4部分：应急响应与处置

The guide to the front-end system of the departure control of civil aviation airport—
Part 4: Emergency response and disposition

2016-05-09 发布

2016-08-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前 言

MH/T 0054《民用机场离港前端系统指南》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 系统安全；
- 运行维护；
- 应急预案与演练；
- 应急响应与处置。

本部分为MH/T 0054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部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金辉、杨宏宇、李敏乐、王兵兵、于伟、严巍、张兰兰、成翔、王信元。

MH

民用机场离港前端系统指南

第4部分：应急响应与处置

1 范围

MH/T 0054的本部分规范了民用航空机场离港前端系统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基本要求。本部分适用于民用航空机场离港前端系统的应急响应与处置。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离港系统 **departure control system**

提供旅客值机、配载平衡、登机控制、联程值机等信息服务，能满足值机控制、配载控制、登机控制等机场旅客服务所需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MH/T 5103-2004，定义3.4]。

2.2

离港前端系统 **front-end of departure control system**

支持离港主机服务，在机场本地设有服务器和数据库，当与离港主机连接中断时仍能在机场本地提供旅客值机、配载平衡、登机等信息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终端设备。

[MH/T 0054.1-2015，定义3.2]。

2.3

离港网络 **network of departure control system**

机场离港业务的网络承载平台，由机场本地离港局域网和离港主干接入网络组成。

[MH/T 0054.1-2015，定义3.3]。

2.4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应急响应是指机场各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在遇到离港系统发生故障并影响离港业务时，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各种预案、安全措施、策略规定等。

3 应急响应目标

- 3.1 最大程度降低机场离港前端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机场离港业务连续性和机场正常运行。
- 3.2 使机场离港前端系统及其应用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并使机场离港前端系统所受影响和破坏降低到最小程度。

4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4.1 机场应成立由机场应急管理职能部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和系统用户单位组成的机场离港前端系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协调、响应处置等。
- 4.2 现场指挥机构应以机场离港前端系统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启动条件为基础，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协调，并通报应急响应处置进展情况。
- 4.3 系统用户单位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协调管理，并负责对相应工作的协调和处置。
- 4.4 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和系统用户单位负责人应承担系统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和处置工作。
- 4.5 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和系统用户单位宜分别设立应急小组，履行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职责。

5 应急等级与启动策略制定

应根据机场吞吐量、离港前端系统规模、航班繁忙与空闲时段等因素，结合机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等级与启动策略。

6 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

6.1 故障研判与故障先期处置

- 6.1.1 接到系统用户部门的故障报警后，应对故障进行研判，界定故障原因和影响范围。
- 6.1.2 根据故障研判结果，启动相关级别应急预案并进行故障先期处置。

6.2 应急通报

- 6.2.1 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应在故障确认后立即向机场应急管理职能部门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应包括系统故障基本现象、受影响业务和故障发生时间等。
- 6.2.2 机场应急管理职能部门接到通报后，视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和系统用户单位进行通报。
- 6.2.3 若系统故障可能对航班正常性造成严重影响时，宜由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 6.2.4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通报。
- 6.2.5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应对响应处置过程进行总结并通报。

6.3 应急指挥

当应急预案启动后，机场应急管理职能部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和系统用户单位负责人应到现场进行指挥、协调。

6.4 应急处理

机场应急管理职能部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和系统用户单位应负责系统应急预案的执行，依照系统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响应、处置，并及时汇总、通报进展情况。

6.5 应急恢复

故障排除后，机场应急管理职能部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和系统用户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继续执行应急恢复流程，直至业务恢复正常。

7 文档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演练记录、演练报告及其相关文档应由具体部门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

MH